



安全之窗



第十期

安全论坛

安全文化在企业安全工作中的作用

我们先来看看安全文化的起源和内涵。1986年4月26日,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发生爆炸,造成了巨大损失。事后,国际核安全咨询组(INSAG)在报告中提到“苏联核安全体制存在重大的安全文化的问题”,在1991年出版的INSAG—4报告中给出了安全文化的定义:安全文化是存在于单位和个人中的种种素质和态度的总和。英国健康安全委员会核设施安全咨询委员会对此定义进行了修正,认为“一个单位的安全文化是个人和集体的价值观、态度、能力和行为的总和产物,它决定于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上的承诺、工作作风和精通程度。”在《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中对安全文化是这样定义的: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

由此,可以看出安全文化的决定因素和内涵是安全价值观。安全是指不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设备损坏的状态;价值观,简单说就是关于价值的观念;安全价值观就是关于安全价值的观念。它是客观存在的安全价值关系在人们主观意识中的反映,是组织内成员对自身安全的理解,以及对安全生产的意义和重要性的看法和根本观点。安全价值观是企业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对安全问题的意义和重要性的总评价和总看法。树立了正确的安全价值观就会让员工懂得自己的行为自己做主,自己的安全自己做主,才能在企业形成人人关心安全、人人向往安全、人人必须安全的良好氛围。有了这样的安全氛围,企业的生产才能高效、平稳地运行下去,那么,怎样才能让员工树立正确的安全价值观才能真正实现安全生产。

那么,怎样才能让员工从被动的“要我安全”向主动的“我要安全”转变呢?要树立正确的安全价值观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

首先,要从企业管理层做起。博德的事故因果

连锁理论是这样说的: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间接原因包括个人因素及与工作有关的因素,根本原因是管理的缺陷,即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或缺陷是导致间接原因存在的原因,间接原因的存在又导致直接原因存在,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在亚当斯和伍兹的安全理论中也有同样的观点:预防工业事故的主要责任在于管理层。这一点在今年“7·19”义马爆炸事故中得到了诠释。6月26日,该厂净化分厂就发现C套空分分离装置冷箱保温层内氧含量上升,判断存在少量氧泄漏;7月12日,冷箱外表面出现裂缝,泄漏量进一步增大。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仍坚持设备“带病”运行,直至7月19日发生爆炸,造成15人死亡的惨剧发生。因此,管理层、决策层对安全的看法、对安全的态度是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只有管理层、决策层树立了正确的安全价值观,在以后的工作中会将这种正能量无形地传递到执行者心中,慢慢地就会让全体员工树立一个正确的安全价值观。有了正确的安全价值观,在日常工作中对待安全的态度就会转变,行为规范无形中就会按要求去执行。久而久之,企业的安全文化就会生根发芽。

第二、改变管理思路,既要制度管理又要进行文化管理。文化管人管住魂,企业管理的最高境界是文化管理。在安全生产的实践中,对于预防事故的发生,仅有安全技术手段和安全制度管理手段是不够的。安全制度管理虽然有一定的作用,但是制度的有效执行,依赖于被管理者的自觉性以及对被管理者的监督和反馈。因此,传统的单纯依靠行政方法的安全制度管理已不能满足工业社会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营造实现生产的价值与实现人的价值相统一的安全文化是企业建设现代化安全管理机制的基础。安全文化的作用是通过对人的观

念、道德、伦理、态度、情感、品行等深层次的人文因素的强化,利用领导、教育、宣传、奖惩、创建群体氛围等手段,不断提高人的安全素质,改进其安全意识和行为,使生产作业中的员工能够自觉自愿的投入到安全管理中的每一个步骤,从被动地按安全要求采取行动,转变为主动地寻求安全保护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和人员伤亡。

第三、加大安全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安全意识。在管理中,有时候总把安全意识理解为安全知识的教育。其实,两者是有区别的。在实际工作中,当我们询问员工某些操作规程和安全技能时,许多员工都能掌握的滚瓜烂熟,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却经常不按操作规程去办,原因就是安全知识不是安全意识!安全意识是安全价值观的基础,有什么样的意识就会产生什么样的行为。安全意识培训最好的方法就是通过事故案例讲解,一般来说,遭遇过事故或者受过事故伤害的人,他们的安全意识就会强一些,这是因为事故的经历已经在他们的心里深深扎根,让这些经历过事故者“现身说法”,让受害者把经历事故和受到伤害的真实感受与大家共同分享,这样的震撼是最强烈的。实现从“要我

安全”转变为“我要安全”,进而再转化为“我会安全”的两个转化。

正确的安全价值观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事,这是一个长期坚持的过程。安全文化做的最好的公司非杜邦莫属,但是杜邦也是一路坎坷,一路摸索用了百余年的时间才达到了现在这个水平。杜邦公司从创建之初就倡导“责任关怀”的价值观,建设“坚持创新,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的企业文化。悠悠岁月,沧海桑田,人事更迭,产品换代,唯一不变的就是企业文化,并一代一代的传承下去。杜邦人对待安全的态度从最初的自然本能反应阶段,一直发展到现在团队互助管理阶段,不仅自己遵守各种规章制度,而且帮助别人遵守,不但观察自己岗位上的不安全行为和条件,而且留心观察其他岗位上的员工,把自己掌握的安全知识和经验分享给其他同事。这是长期坚持发展安全文化的最终结果。

企业安全文化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灵魂,企业安全文化是企业安全发展的“DNA”,注重安全文化建设,在重塑心智模式中抓安全,能够帮助企业实现卓越的安全绩效目标,“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的目标一定能实现!

安全技术改造

改造圆盘锯设备,不能让事故伤害工人

太极塑胶公司托盘生产后工序需将插孔处通过圆盘锯进行锯切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也需要用圆盘锯分解成小块后粉碎。多年以来,这两项工作都是通过简单的圆盘锯设备进行人工推送操作,虽然在操作规程上进行了规范,也加装了防护措施,但也是治标不治本,极易发生安全事故。圆盘锯操作过程中发生的流血伤害事故时有报道,集团安办也将该岗位列入重点安全岗位,每次安全检查都是重点检查部位。圆盘锯的操作安全,成了公司领导的一块心病!

安全生产重在预防,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更不能让安全事故伤害了工人。为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职工的身心健康,公司领导决定对圆盘锯操作岗位的工艺流程进行彻底改造。公司领导和车间及生技部、质检部等技术人员呕心沥血,因该设备属于非标设备,没有现成的设备可以借鉴,通过多次调研、反复设计、论证研究,同时又要考虑制作成本,加工难度相当大,经过了反复修改,历时半年多时间,最终

形成了设计方案,并制作完成了自动锯切机,经过现场调试,多次修改,达到了预期效果,结束了人工操作圆盘锯的时代。

一、原老式圆盘锯操作流程

由人工将托盘逐一放在平台上,人为手工调节插孔高度、人为固定托盘,圆盘锯启动,再手动推送平台,完成插孔锯切,再人工堆码。

缺点:安全隐患大,稍有不慎极易发生安全事故;叉孔高度完全依赖操作人员经验和熟练程度,叉孔高度难以保证一致;需两个人操作且劳动强度大,每天托盘搬运量约13吨左右;效率较低。

二、新锯切机操作流程

启动设备按钮,设备自动完成上料、定位、旋转、锯切等一系列动作后,自动堆码成8-10块每垛,中间环节不需要人为动作。

优点:彻底消除了安全隐患,实现本质安全;叉孔尺寸一致,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只需一名操作工,节省人工50%,劳动强度大大降低;提高了效率。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1. 总则

1.1 为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发证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其他化工企业参照执行。

1.3 安全风险是某一特定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其后果严重性的组合；安全风险点是指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以及在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实施的伴随风险的作业活动，或以上两者的组合；对安全风险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存在缺陷或缺失时就形成事故隐患，包括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等方面。

2. 基本要求

2.1 企业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要逐级落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对安全风险全面管控，对事故隐患治理实行闭环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2.2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全体员工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参与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全体员工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参与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3 企业应充分利用安全检查表（SCL）、工作危害分析（JHA）、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FMEA）、危险和可操作性分析（HAZOP）等安全风险分析方法，或多种方法的组合，分析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选用风险评估矩阵（RAM）、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等方法进行风险评估，有效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2.4 企业应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定期开展HAZOP分析。

2.5 精细化工企业应按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3.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方式及频次

3.1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方式

3.1.1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按照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要求，结合生产工艺特点，针对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点，

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做到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全覆盖，责任到人。

3.1.2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形式包括日常排查、综合性排查、专业性排查、季节性排查、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事故类比排查、复产复工前排查和外聘专家诊断式排查等。

（1）日常排查是指基层单位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以及基层单位（厂）管理人员和各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性检查；日常排查要加强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3 关键环节、重大危险源的检查 and 巡查；

（2）综合性排查是指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各要素落实情况为重点开展的全面检查；

（3）专业性排查是指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储运、消防和公用工程等专业对生产各系统进行的检查；

（4）季节性排查是指根据各季节特点开展的专项检查，主要包括：春季以防雷、防静电、防解冻泄漏、防解冻坍塌为重点；夏季以防雷暴、防设备容器超温超压、防台风、防洪、防暑降温为重点；秋季以防雷暴、防火、防静电、防凝保温为重点；冬季以防火、防爆、防雪、防冻防凝、防滑、防静电为重点；

（5）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是指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对装置生产是否存在异常状况和事故隐患、备用设备状态、备品备件、生产及应急物资储备、保运力量安排、安全保卫、应急、消防等方面进行的检查，特别是要对节假日期间领导干部带班值班、机电仪保运及紧急抢修力量安排、备件及各类物资储备和应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

（6）事故类比排查是指对企业内或同类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后举一反三的安全检查；

（7）复产复工前排查是指节假日、设备大检修、生产原因等停产较长时间，在重新恢复生产前，需要进行人员培训，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等进行综合性隐患排查；

（8）外聘专家排查是指聘请外部专家对企业进行的安全检查。

3.2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频次

3.2.1 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频次应满足：

(1) 装置操作人员现场巡检间隔不得大于 2 小时，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和部位的操作人员现场巡检间隔不得大于 1 小时；

(2) 基层车间（装置）直接管理人员（工艺、设备技术人员）、电气、仪表人员每天至少两次对装置现场进行相关专业检查；

(3) 基层车间应结合班组安全活动，至少每周组织一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基层单位（厂）应结合岗位责任制检查，至少每月组织一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4) 企业应根据季节性特征及本单位的生产实际，每季度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季节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必须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5) 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基层单位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综合性排查和专业排查，两者可结合进行；

(6) 当同类企业发生安全事故时，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事故类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3.2.2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应根据情况及时组织进行相关专业性排查：

(1) 公布实施有关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的；

(2)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的；

(3) 装置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或操作参数发生重大改变的；

(4) 外部安全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发生安全事故或对安全事故、事件有新认识的；

(6) 气候条件发生大的变化或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前。

3.2.3 企业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运用 HAZOP 方法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一般每 3 年开展一次；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应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 HAZOP 分析工作；对其他生产、储存装置的安全风险辨识分析，针对装置不同的复杂程度，可采用本导则第 2.3 所述的方法，每 5 年进行一次。

4.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内容企业应结合自身安全风险及管控水平，按照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要求，参照各专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见附件），编制符合自身实际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安全领导能力；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岗位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

(4) 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5) 安全风险管理体系；

(6) 设计管理；

(7) 试生产管理；

(8) 装置运行安全管理；

(9) 设备设施完好性；

(10) 作业许可管理；

(11) 承包商管理；

(12) 变更管理；

(13) 应急管理；

(14) 安全事故事件管理。

4.1 安全领导能力

4.1.1 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

4.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履职情况，包括：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4.1.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情况，分管生产、安全负责人专业、学历满足情况。

4.1.4 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并督促落实情况。

4.1.5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在岗在位、带（值）班、参加安全活动、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情况。

4.1.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运行及考核情况；“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检查处置情况。

4.1.7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安全管理机构的配备、能力保障情况。

4.1.8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员工工伤保险费用缴纳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情况。

4.1.9 异常工况处理授权决策机制建立情况。

4.1.10 企业聘用员工学历、能力满足安全生产

要求情况。

4.2 安全生产责任制

4.2.1 企业依法依规制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根据企业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内容，明确各层级所有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情况。

4.2.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培训、落实、考核等情况。

4.2.3 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情况。

4.3 岗位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

4.3.1 企业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情况。

4.3.2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培训及考核情况。

4.3.3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1) 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的建立，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的调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培训档案的建立；

(2)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落实，教育培训方式及效果评估；

(3)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 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发生改变时，及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再培训；

(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前，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 对承包商等相关方人员的入厂安全教育培训。

4.4 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4.4.1 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4.4.2 按照《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 3034)的要求收集安全生产信息情况，包括化学品危险性信息、工艺技术信息、设备设施信息、行业经验和事故教训、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等其他相关信息。

4.4.3 在生产运行、安全风险分析、事故调查和编制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手册、应急预案等工作中运用安全生产信息的情况。

4.4.4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编制及获取情况。

4.4.5 岗位人员对本岗位涉及的安全生产信息的了解掌握情况。

4.4.6 法律法规标准及最新安全生产信息的获

取、识别及应用情况。

4.5 安全风险管理

4.5.1 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

4.5.2 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情况，主要包括：

(1)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装置定期运用HAZOP方法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2) 对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3) 管理机构、人员构成、生产装置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4) 对控制安全风险的工程、技术、管理措施及其失效可能引起的后果进行风险辨识；

(5) 对厂区内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风险排查；

(6) 对存在安全风险外溢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及预警。

4.5.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情况，主要包括：

(1) 企业可接受安全风险标准的制定；

(2) 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和制定管控措施的落实；

(3) 对辨识分析发现的不可接受安全风险，制定管控方案，制定并落实消除、减小或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明确风险防控责任岗位和人员，将风险控制可在接受范围。

4.5.4 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及失效后及时处置情况。

4.5.5 全员参与安全风险辨识与培训情况。

4.6 设计管理

4.6.1 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情况；与周围敏感场所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性情况，包括在工厂选址、设备布局时，开展定量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4.6.2 开展正规设计或安全设计诊断情况；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设计单位资质符合性情况。

4.6.3 落实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要求情况。

4.6.4 总图布局、竖向设计、重要设施的平面布置、朝向、安全距离等合规性情况。

4.6.5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配置情况。

4.6.6 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符合性情况。

4.6.7 涉及精细化工的建设项目，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前，按规定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省级有

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论证情况。

4.6.8 重大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

4.7 试生产管理

4.7.1 试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情况；建设项目各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范围与职责界定情况。

4.7.2 试生产前期工作的准备情况，主要包括：

(1) 总体试生产方案、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的编制、审查、批准、发布实施；

(2) 试车物资及应急装备的准备；

(3) 人员准备及培训；

(4) “三查四定”工作的开展。

4.7.3 试生产工作的实施情况，主要包括：

(1) 系统冲洗、吹扫、气密等工作的开展及验收；

(2) 单机试车及联动试车工作的开展及验收；

(3) 投料前安全条件检查确认。

4.8 装置运行安全管理

4.8.1 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1) 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的编制及管理；

(2) 操作规程内容与《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 3034)要求的符合性；

(3) 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的定期确认与审核修订；

(4) 操作规程的发布及操作人员的方便查阅；

(5) 操作规程的定期培训和考核；

(6) 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更后对操作规程及时修订。

4.8.2 装置运行监测预警及处置情况，主要包括：

(1) 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及对重要工艺参数进行实时监控预警；

(2) 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施设置并投用；

(3) 采用在线安全监控、自动检测或人工分析等手段，有效判断发生异常工况的根源，及时安全处置。

4.8.3 开停车安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1) 开停车前安全条件的检查确认；

(2) 开停车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开停车方案的制定、安全措施编制及落实；

(3) 开车过程中重要步骤的签字确认，包括装置冲洗、吹扫、气密试验时安全措施的制定，引进蒸汽、氮气、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介质前的流程确认，引进物料时对流量、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变化情况的监测与流程再确认，进退料顺序和速率的管理，可能出现泄漏等异常现象部位的监

控；

(4) 停车过程中，设备和管线低点处的安全排放操作及吹扫处理后与其他系统切断、确认工作的执行。

4.8.4 工艺纪律、交接班制度的执行与管理情况。

4.8.5 工艺技术变更管理情况。

4.8.6 重大危险源安全控制设施设置及投用情况，主要包括：

(1) 重大危险源应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记录、安全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2)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应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3)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设置紧急停车系统；

(4)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5) 对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应具有独立安全仪表系统；

(6) 对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7)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8) 处置监测监控报警数据时，监控系统能够自动将超限报警和处置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并实现留痕。

4.8.7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措施的设置及投用情况。

4.8.8 剧毒、高毒危险化学品的密闭取样系统设置及投用情况。

4.8.9 储运设施的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1) 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执行；

(2) 储运系统设施的安全设计、安全控制、应急措施的落实；

(3) 储罐尤其是浮顶储罐安全运行；

(4) 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储存管理。

4.8.10 光气、液氯、液氨、液化烃、氯乙烯、硝酸铵等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与硝化工艺的特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4.8.11 空分系统的运行管理情况。

4.9 设备设施完好性

4.9.1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4.9.2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

括：

(1) 设备设施管理台账的建立，备品备件管理，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编制，设备维保人员的技能培训；

(2) 电气设备设施安全操作、维护、检修工作的开展，电源系统安全可靠性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开展，防爆电气设备、线路检查和维护管理；

(3) 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新（改、14 扩）建装置和大修装置的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前及长期停用后的再次启用前的检查确认、日常维护保养，安全联锁保护系统停运、变更的专业会签和审批。

4.9.3 设备日常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1) 设备操作规程的编制及执行；

(2) 大机组和重点动设备运行参数的自动监测及运行状况的评估；

(3) 关键储罐、大型容器的防腐蚀、防泄漏相关工作；

(4) 安全附件的维护保养；

(5) 日常巡回检查；

(6) 异常设备设施的及时处置；

(7) 备用机泵的管理。

4.9.4 设备预防性维修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

(1) 关键设备的在线监测；

(2) 关键设备、连续监（检）测检查仪表的定期监（检）测检查；

(3) 静设备密封件、动设备易损件的定期监（检）测；

(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附件的定期检查（测）；

(5) 对可能出现泄漏的部位、物料种类和泄漏量的统计分析情况，生产装置动静密封点的定期监（检）测及处置；

(6) 对易腐蚀的管道、设备开展防腐蚀检测，监控壁厚减薄情况，及时发现并更新更换存在事故隐患的设备。

4.9.5 安全仪表系统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

(1) 安全仪表功能（SIF）及其相应的功能安全要求或安全完整性等级（SIL）评估；

(2) 安全仪表系统的设计、安装、使用、管理和维护；

(3) 检测报警仪器的定期标定。

4.10 作业许可管理

4.10.1 危险作业许可制度的建立情况。

4.10.2 实施危险作业前，安全风险分析的开

展、安全条件的确认、作业人员对作业安全风险的了解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的掌握、预防和控制安全风险措施的落实情况。

4.10.3 危险作业许可票证的审查确认及签发，特殊作业管理与《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要求的符合性；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10.4 现场监护人员对作业范围内的安全风险辨识、应急处置能力的掌握情况。

4.10.5 作业过程中，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情况。

4.11 承包商管理。

4.11.1 承包商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4.11.2 承包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1) 对承包商的准入、绩效评价和退出的管理；

(2) 承包商入厂前的教育培训、作业开始前的安全交底；

(3) 对承包商的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审查；

(4) 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

(5) 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督。164.12 变更管理 4.12.1 变更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4.12.2 变更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1) 变更申请、审批、实施、验收各环节的执行，变更前安全风险分析；

(2) 变更带来的对生产要求的变化、安全生产信息的更新及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3) 变更管理档案的建立。

4.13 应急管理

4.13.1 企业应急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1) 应急管理体系的建立；

(2) 应急预案编制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的要求，与周边企业和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

4.13.2 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预案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4.13.3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设施配备和维护情况；消防系统运行维护情况。

4.13.4 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响应情况。

4.13.5 应急人员的能力建设情况。

4.14 安全事故事件管理

4.14.1 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4.14.2 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 (1) 开展安全事件调查、原因分析；
- (2) 整改和预防措施落实；
- (3) 员工与相关方上报安全事件的激励机制建立；

(4) 安全事件分享、档案建立及管理。

4.14.3 吸取本企业和其他同类企业安全事故及事件教训情况。

4.14.4 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安全事故纳入本企业安全事故管理情况。

5. 安全风险隐患闭环管理

5.1 安全风险隐患管控与治理

5.1.1 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并如实记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时向员工通报。

5.1.2 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主要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5.1.3 对于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隐患，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应从工程控制、安全管理、个人防护、应急处置及培训教育等方面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5.1.4 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风险隐患排查闭环管理的全程留痕，形成排查治理全过程记录信息数据库。

5.2 安全风险隐患上报

5.2.1 企业应依法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上报安 18 全风险隐患管控与整改情况、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

5.2.2 重大事故隐患的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 (1) 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 危害程度分析；
- (3) 治理方案及治理前保证安全的管控措施。

6. 特殊条款

6.1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企业存在重大隐患的，必须立即排除，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

无法保证安全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6.2 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2)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取得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

(3)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具有资质的单位设计且未通过安全设计诊断。

(4)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存在重大外溢风险。

(5)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或储存设施的自动化控制设施不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等国家要求。

(6) 化工装置、危险化学品设施“带病”运行。

附录 定义和术语

下列定义和术语适用于本导则。

1. 两重点一重大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三查四定

在项目建设中，交工前要经历的一个过程，“三查”主要指“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及事故隐患、查未完工程量”，“四定”指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限期完成”。

3. 危险作业

操作过程安全风险较大，容易发生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安全事故后果严重，需要采取特别控制措施的作业。一般包括：

(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规定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

(2) 储罐切水、液化烃充装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

(3) 安全风险较大的设备检维修作业。

事故警示

宁夏吴忠一化工公司发生夹套锅炉汽化爆炸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通报信息,2019年8月29日上午,宁夏吴忠市中卫工业园区一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煤气炉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3人受伤。

经初步调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企业2号煤

气发生炉长期停用,8月28日重新启动过程中煤气炉排污阀泄漏,造成夹套严重缺水、内壁温度过高,在为夹套补水时发生剧烈汽化、夹套锅炉爆炸,导致周边检修人员严重伤亡。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甘肃白银一公司发生丁烷罐泄漏火灾事故

2019年9月1日19时29分,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条山农场二连学校附近的全兴旺果品包装公司丁烷气罐泄漏并发生火灾。接到报警后,白银消防救援支队景泰中队出动2辆消防车、7名指战员前往处置。中队于19时48分到达现场,初步侦查并通过报警人联系得知为厂房后边重量为50kg的丁烷液化罐发生火灾。20时10分,中队对现场进一步侦查,发现着火罐体有6具。根据现场情况,中队初步用湿棉被息灭火的方法对着火罐体进行灭火处置。

由于火势较大,现场第一次灭火处置失败,中队立即调整作战方案,利用水枪对罐体进行冷却,待火势下降后对罐体进行灭火关阀处理。20时15分,中队增援水罐车1辆到达现场,同时利用抽水泵抽取院内水井水进行不间断供水。21时29分,现场明火已全部熄灭,中队随即对罐体进行冷却处理。22时36分,现场处置完毕,中队将所有气罐转移至空旷地带进行处理。截止目前统计,此次事故中队共转移气罐3具,处置燃烧6具,目前事故进一步调查中。

福建石狮一渔船发生硫化氢中毒事故 2人死亡3人送医

2019年9月9日凌晨2时34分左右,福建省石狮市一艘船号为“闽狮渔06208”的渔船发生硫化氢中毒事故。目前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3人正在接受治疗监护中。

据石狮市相关部门发布消息,事件发生在泉州

湾海域。事发后,石狮市领导高度重视,全力指导抢救工作,并赶赴医院慰问伤亡人员。农业农村局启动事件调查程序,了解事发有关情况,组织人员核查船员信息。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安徽宿州一燃气管道泄漏事故

2019年9月17日上午,安徽宿州市水木华庭小区外施工现场,因施工方不慎将燃气主管道挖断,造成燃气泄漏,致使附近3万多户用户被停气。

据宿州中燃公司的工作人员介绍,天然气泄漏如果遇上明火,很有可能会发生爆炸事故。因此,为

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他们首先采取中断供气的措施,但由于该管道为主管网,目前,还有部分残余气体向外飘散。

经过近1h的紧张忙碌,燃气泄漏的问题得到了有效处理。万幸的是,本次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集团安全办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